

野猪泉村机械购置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：鹤壁市淇滨区水利局

乙方：河南佰之豫商贸有限公司

本项目经淇滨区政府批准经鹤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，以竞争性磋商方式，决定购置乙方鲜食玉米流水线设备，山药去皮设备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所购机械价格及供货问题达成以下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. 货物名称及单价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价	备注
1	切头去尾机	1	台	33500	33500	
2	切段机	1	台	31000	31000	
3	气泡提升缓化机	1	台	27500	27500	
4	高压喷淋滚杠清洗机	1	台	46000	46000	
5	漂烫机	1	台	62000	62000	
6	连续滚动真空包装机	2	台	41500	83000	
7	输送带	1	台	50000	50000	
8	高温杀菌锅	1	台	128000	128000	
9	洗袋机	1	台	49000	49000	
10	震动沥水机	1	台	18000	18000	
11	翻转风干机	1	台	42000	42000	
12	蒸汽去皮机系统及附属设备	1	套	485000	485000	
13	贯流式蒸发器	1	套	245000	245000	
	合计				1300000	

2、以上价款：包括运输、组装、技术培训、税金等全费用)。

3、付款方式：甲方一次性付清协议价款，货款到账后，乙方十个工作日内将鲜食玉米流水线设备，山药去皮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设备接受安装地点：鹤壁市淇滨区野猪泉村，联系人：徐爱生，15939252446。

5、机械安装调试及培训：货到后一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，培训当地机械使用人员至熟练操作。

6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负责及时支付协议价款，协调野猪泉村接受该设备培训有关事项。

乙方确保出售机械应具备相应资质，做到安全、文明安装运输，运输中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。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按照保修手册要求对本项目机械进行售后维修服务，乙方接电话后二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解决。

7、违约责任：

(1) 除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外，甲乙双方一方废除协议，需向另一方支付协议总额30%的违约金。

(2) 甲、乙双方保证履行协议所有条款，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协议总价的5%。

8、协议生效

(1)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两份，

(2)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河南佰之豫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郭普彪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侯玉航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河南佰之豫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光大支行

帐号：4105016228370000038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